

许房预售字第2018077/080/081/084号、2019022/43号、2020019号



2000元购房抵2万元

5月购房五重大礼

享三大权益

升级新品 8.5折特惠

恒房通会员 推荐9.6折

分期付款 首期10%

清尾楼栋 额外折扣

*分期付款为全款分期,详情请咨询售楼部

优惠截止日期:2020年5月31日

*分期付款政策说明:选择分期付款政策购买住宅及商铺产品的客户,在签署认购书后5天内付楼款10%以上并签署《商品房买卖合同》,剩余房款需按《商品房买卖合同》规定支付。



咨询电话 0374 336 5555

营销中心 许昌市文峰路与陈庄街交会处北100米

开发商:恒大集团 开发商:许昌裕丰房地产有限公司



1. 本资料相关内容,图片均为项目所指的示意图,仅供参考,不作为要约,最终以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文件,图则为准,经政府批准的详细规划已在售楼部现场公示,敬请查看,后续规划设计方案调整导致内容变化的内容,我司将按照政府要求公示; 2. 本资料为要约邀请,买卖双方的权利义务以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为准; 3. 恒大集团2019年7月由《财富》杂志评入世界500强企业行列,印刷日期:2020年05月。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六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财政部关于调整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2019年第98号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修订〈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表〉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2019年第49号公告)等规定,为全面落实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以下简称“残保金”)征收有关政策,进一步方便缴费人,优化营商环境,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政策变化内容 (一)实行分档征收政策 自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对残保金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其中,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达到1%(含)以上,但低于我省规定比例1.6%的,按规定应缴额的50%缴纳;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比例在1%以下的,按规定应缴额的90%缴纳。 (二)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 在职职工总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保金。 (三)明确征收标准上限口径 残保金征收标准上限,按照当地社会平均工资的2倍执行。当地社会平均工资按照所在地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和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加权计算。 (四)合理认定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形式 用人单位依法以劳务派遣方式接受残疾人在本单位就业的,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在审核时要相应计入并加强动态监控。派遣单位和接受单位在审核前要协商一致,将残疾人计入其中一方的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

数和在职职工人数,不得重复计算。2020年5月底之前(以后每年为1月底之前),劳务派遣单位要到税务登记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申报本单位上年度派遣残疾职工情况。

(五)纳入社会信用评价体系 对未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且拒缴、少缴残保金的用人单位,将其失信行为录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二、审核、申报事项 用人单位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

(一)审核、申报时间 为进一步方便缴费人,2020年度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和申报缴纳残保金的时间均为2020年6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每年度审核本单位上年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以及申报缴纳上年的残保金,以后各年度均按以上期限执行。

(二)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机构 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由各级残联所属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负责,中央驻许单位,市直的机关、社会团体、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等到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审核;其他单位到税务登记所在地的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审核。

(三)调整残保金缴费基数 根据残保金征收管理新政策,国家税务总局将分档征收、征收标准上限口径及小微企业暂免征收政策在残保金缴费申报表中进行了规范。

(四)催报催缴工作 根据《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使用管理办法》(财税[2015]72号文件印发)第二十六条规定,每年征收期结束后,

主管税务机关需与财政部门对接,将上一年度征收期内已进行费用认定且未申报残保金的用人单位数据,书面提交同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仍不缴纳的,除补缴欠缴数额外,还应当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有关审核方式、申报流程、需提交的资料等,与以往年度相同,可在相关网站查阅。

三、其他事项 (一)以后年度有关审核和申报征收事项按照此公告执

行,如有政策变化以通知或文件为准。 (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用人单位可向税务部门纳税服务大厅、12366纳税服务热线咨询申报缴纳残保金相关事宜;向各级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咨询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审核相关事宜。

国家税务总局许昌市税务局 许昌市财政局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 2020年5月20日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机构地址及联系方式

许昌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968259

单位地址:许昌市学府街西段

禹州市残疾人劳动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8136889

单位地址:禹州市滨河路中段487号

长葛市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2516908

单位地址:长葛市东区二号楼138室

鄢陵县残疾人就业办公室

联系电话:0374-7750899

单位地址:鄢陵县合欢路税务局服务大厅3楼

襄城县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3871728

单位地址:襄城县八七路中段(原质监局院内)

魏都区残疾人联合会

联系电话:0374-2361177

单位地址:魏都区人民路18号

建安区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联系电话:0374-5116979

单位地址:建安区市民之家一楼大厅

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残联分会

联系电话:0374-3375299

单位地址:尚集镇芙蓉大道金融大厦501室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经济开发区分会

联系电话:0374-8581682

单位地址:延安路与瑞祥路交叉口开发区管委会635室

许昌市残疾人联合会东城区分会

联系电话:0374-2959059

单位地址:学院路与新兴路交叉口东区管委会1163室

寻亲公告

根据《民政部公安部关于加强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身份查询和照料安置工作的意见》规定,现将暂时滞留在许昌市魏都区社会福利中心的4名受助人员情况公示如下:

1. 王德正,男,救助编号2014102801,2014年10月27日由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街头接回救助,智力残

疾,经多方寻亲至今未果。

2. 李国庆,男,救助编号13121305,2016年1月20日由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街头接回救助,疑似精神障碍,经多方寻亲至今未果。

3. 崔留振,男,救助编号20160618,2016年9月18日由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街头接回救助,智力残

疾,经多方寻亲至今未果。

4. 白予峰,男,救助编号12051502,2016年1月20日由救助站工作人员在街头接回救助,肢体残疾,经多方寻亲至今未果。 现进行公告,如有知其亲者请与许昌市魏都区民政局联系。 联系电话:0374-5056218 0374-5056179。



王德正



李国庆



崔留振



白予峰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许昌服务区垃圾清运项目招商公告

因经营需要,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许昌服务区垃圾清运项目招商已批准实施,现进行招商。

项目地址:京港澳高速公路716公里处许昌服务区

项目名称:垃圾清运及垃圾池环境卫生管理。

1. 有意向者请于2020年5月27日-6月1日来京港澳高

速716公里处许昌服务区西区办公室领取招商资料。

2. 联系人:林滨 联系电话:13569488821

3. 服务区所在党支部纪检委员:孙鹏 联系电话:13903749000

河南交投服务区管理有限公司直属分公司许昌服务区

2020年5月27日

关于许昌舒美鞋业有限公司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公示

兹有许昌舒美鞋业有限公司来我中心申请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转移登记,土地位于:尚集开发区南端原107国道东(现文峰路北段),东至:中亚汽车弹簧厂,西至:107国道,南至:中兴锻造有限公司,北至:汽车传动轴总厂。用途为工业用地,面积:12495平方米,土地证号:许县国用[1997]第05140号。根据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规定,经初步审定,我中心拟对该国有土地使用权办

理转移登记。现对拟登记事项进行公示,如有异议,请自本公示发布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异议书面材料送达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逾期无人提出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我中心将予以登记。

联系电话:0374-5115176 联系人:李晓华 许昌市建安区不动产登记中心 2020年5月27日